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07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劉淑貞

債 務 人 傅仁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仟貳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10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10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為五年，貸款利率為8.99%計算之利息。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

三、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01 用貸款，聲請人於114年8月1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
02 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為三年，貸款利率為7.88%
03 計算之利息，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
04 金；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
05 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
06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借款約定書
07 第十八條)。

08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9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1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2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13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4 五、詎債務人分別自114年8月23日、114年10月21日起即未
15 依約定還款，尚欠借款分別為862,776元、200,472元(其中
16 本金200,000元，前期利息4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
17 延利息，聲請人前已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債務
18 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
19 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人應立即償還，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
21 發支付命令，以維護債權，實感德便。

22 釋明文件：金管會函、線上成立契約、信用借款約定書、線
23 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
24 細、利率查詢、限期催告繳款信函、戶籍謄本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9 附表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076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62776元	傅仁吉	自民國114年 08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 09月22日止	年息8.99%
			自民國114年 09月23日起	至民國115年 06月22日止	年息10.788%
			自民國115年 06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99%
002	新臺幣 200000元	傅仁吉	自民國114年 10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 11月20日止	年息7.88%
			自民國114年 11月21日起	至民國115年 08月20日止	年息9.456%
			自民國115年 0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8%